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规范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管理秩序。依法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行政执法工作。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 负责相关城市建设规费的征收、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管理，人民防空建设经费的筹集、人民防空经费预算编制和决算报批。

(三) 配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的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协助区重点企业办理工程领域相关手续。

(四) 指导和规范全区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负责城市道路、人防工程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人防工程等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负责和指导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里弄道路、下水道的改建、新建和疏通及日常管理工作。协助推进海绵城市、人居环境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五) 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指导村镇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区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程、特色田园乡村、重点中心镇和特色小城镇的建设。指导全区传统

村落保护和发展工作。

（六）负责开展本辖区范围内房地产市场的监管工作、商品房预（销）售管理。组织开展全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项目工作。拟定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指导和开展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指导协调全区停车建设与管理等工作。

（七）负责辖区内申请住房保障对象房产专项审核与资格复核等工作。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管理全区直管公房和保障性住房，并对区本级国有房产中经营性房产进行管理，落实辖区内私房政策等相关工作。

（八）依法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负责新建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工作。协助做好辖区内住宅辖区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工作。指导推进辖区内老住宅区的整治改造工作。

（九）负责区委、区政府人民防空指挥、区人防机动指挥和区人防应急指挥机构的建设、使用、管理和维护。保障区委、区政府、国防动员委员会组织指挥全区人防行动。负责制定全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计划并督促贯彻实施。承担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人防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负责区人防指挥、警报通信网及信息化的建设管理及人防通信设施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拟订人防平战转换方案、本区城市防空袭预案和相关应急预案。组织群众防空防灾疏散行动、人防训练、演练和演习。适时组织人民防空平战转换，发放防空警报和相关信息。指导和监督检查重要经济目标防

护工作。检查指导城市疏散地域（基地）、避难场所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人防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组建、管理和训练工作。负责核应急宣传教育。

（十一）组织落实人防工程建设政策和防护原则、标准、规范。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人防工程（含防空地下室）建设管理、检查验收和备案管理。负责和指导人防工程及设施的平时开发利用和使用管理工作。承担人防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开展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及人民防空建设档案工作。组织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建筑工程管理科（人防通信与工程科）、市政公用事业科（村镇建设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办公室）和物业管理科。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区住建局将继续坚持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着力探索住建事业提升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机制，确保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程顺利完成，全局各项事业创新升级。

（一）坚持党委领导核心，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意识，局党委书记切实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切实负起分工职责，对党支部加强分类管理和指导，落实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开好“住建大讲堂”活动，强化干部教育培训和考核管理，建立健全干部轮岗交流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一岗双责”，加强对重要科室、关键岗位权力运行的监督，做好区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强化意识形态工作，提升全局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水平，业务工作积极上学习强国、《常州日报》等媒体平台宣传，真正展现住建形象，确保权力运行公开透明。

（二）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筑牢高质量发展硬支撑

加强顶层设计，结合全区“十四五”规划和项目库，围绕省高质量监测指标、市对区考核指标及条线考核任务，深入剖析存在问题，把握发展短板，全力迎头赶上，确保在各项考核中争先进位。对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协调各项建设问题，跟踪项目建设进展，汇集各类要素资源支持，充分调动主要责任单位、参建单位、要素保障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重大项目早开工、早投产、早达效。

（三）推进品质宜居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1. 扎实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全力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专项建设基金、专项债，以及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确保完成对翠竹南村、清凉新村和红梅新村等 26 个老旧小区的综合整治。结合改造推进电梯加装工作质量、数量双提升，对符合条

件的电梯加装项目加快审批，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矛盾问题，积极协调街道、社区共同组织协商，争取化解矛盾，加强分析研究，提出完善加装电梯有关政策的思路和意见建议，并向市级积极争取和反映，争取政策的突破和支持。

2. 有序开展大板房治理和棚户区改造工作。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大板房产权置换房项目董头村二期地块，红庙头地块项目按照工程时间节点，在 2022 年底前竣工并交付。启动青龙苑 6 期和果品市场安置房项目建设，同时积极配合国有平台公司做好棚改专项债发行工作，研究推进国开行棚改专项贷款账户清理等后续工作。

3. 持续强化住房保障工作。做好保障房复审和年审工作；落实新就业大学生租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新政；在郑陆镇高新区新开工建设 1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改造国有、企业、社会房源 2000 套完成年度 3000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公寓）建设任务；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安置房办证工作，完成青龙片区安置房大产权证办理工作；加强公房的日常巡查和安全管理，及时做好维修工作。

4. 落实既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继续对全区既有建筑（包括道路、桥梁、厂区、库房、科研院所等设施建筑）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并结合 2021 年度既有住宅隐患清单，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进行危房整治解危。

（四）强化行业管理，推动住建事业提质增效

秉承为民服务理念，坚持依法行政底线，着重抓好建筑业、

人防、物业、市政、房地产等服务管理工作。

1. 提升建筑行业管理水平。加强对市建设局委托的建筑工程项目开展质量、安全管理，以高压态势打好建筑工程施工扬尘防治攻坚战；落实好小型建设工程的备案和管理职责，配合好区教育局组织的校园和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理顺存量建筑盘活利用机制，为城市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动能。

2. 强化人防体系建设。加大标识标牌设置工作的推进力度；完成新增警报器选址、安装、联网、试鸣任务，确保主城区警报信号全覆盖，结合“9.18”警报试鸣工作，开展部分社区人员紧急隐蔽疏散演练，组织人防专业队、人防应急救援队伍训练和各类防空演练活动；参加上级组织的防空演练任务，做好人防机关工作人员和指挥通信人员年度培训；按规定收足收齐人防工程使用费，加强人防工程日常维护和管理，适时启动辖区内镇、街道人防指挥所的建设，加强基层人防指挥能力。

3. 开展市政公用事业建设。稳步推进地块配套道路，新堂路、舜山路等与江阴互联互通的道路建设，实现辖区内部、区域之间的高水平互联互通，改善兰陵北路、关河中路、大明路等交通干道通行条件；进一步完善市政道路养护标准，加大养护考核力度，加强对市政道路养护的巡查和考核，提高市政养护水平，确保道路、市政设施完好；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完成黄天荡 8.31 公里污水管网新建工程；继续开展公共停车泊位建设和智慧停车平台接入，完成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1600 个，“智慧停车平台”接入公共停车泊位 2000 个的年度

目标，积极推动机关、企事业等单位停车场对外开放；继续推进老城厢复兴发展道路类项目，对化龙巷、武青北路、中山路、小东门路进行整治提升；推进郑陆镇丰北村蔡岐村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工作，选择试点村庄启动现代化宜居农房建设和乡村风貌提升相关工作。

4. 提升物业管理水平。加强“1+5”住宅小区管理考核，打造党建引领物业服务阵地，出台住宅小区业委会筹建指导手册，加强党组织对业委会筹建及换届工作的领导。通过党建引领物业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居民生活的满意度和幸福感。

5. 稳控房地产市场风险。推进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加强房地产调控，落实房地产风险项目排查和处置，全面规范房地产市场经营秩序。同时，加强与企业的联系和良性互动，及时了解区内企业发展动向和需求，为企业提供便捷服务，维护好房地产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7,510.95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5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8,266.25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13.2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8,912.73	本年支出合计	108,912.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8,912.73	支出总计	108,912.73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08,912.73	108,912.73	1,401.78			107,510.95											
022001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8,912.73	108,912.73	1,401.78			107,510.9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912.73	1,401.78	107,51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5	20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5	20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1	4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4	3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7	7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3	3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7	3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7	3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3	12.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266.25	755.30	107,510.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5.30	755.30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03	388.03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27	367.2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0.00		2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510.95		107,510.95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7,490.95		107,490.9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6	41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6	41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1	130.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75	282.75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401.78	一、本年支出	1,401.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01.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2.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755.30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413.2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01.78	支出总计	1,401.78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1.78	1,401.78	1,299.01	10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1	44.61	4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4	39.84	3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7	77.47	7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3	38.73	3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7	32.57	3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7	32.57	3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3	12.53	12.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5.30	755.30	652.53	102.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5.30	755.30	652.53	102.7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03	388.03	332.51	55.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27	367.27	320.02	4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6	413.26	41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6	413.26	41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1	130.51	130.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75	282.75	282.75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1.78	1,299.01	10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26	1,206.26	
30101	基本工资	192.33	192.33	
30102	津贴补贴	588.69	588.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7	7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3	3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4	20.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3	12.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1	13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56	14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7		102.77
30201	办公费	36.96		36.96
30211	差旅费	25.12		25.12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6.40		6.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7.05		7.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4		2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5	92.75	
30301	离休费	20.61	20.61	
30305	生活补助	68.88	68.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3.26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1.78	1,401.78	1,299.01	10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0.65	200.65	20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61	44.61	44.6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9.84	39.84	39.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7	77.47	77.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73	38.73	38.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57	32.57	32.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57	32.57	32.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26	7.26	7.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8	12.78	12.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3	12.53	12.5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55.30	755.30	652.53	102.7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55.30	755.30	652.53	102.77	
2120101	行政运行	388.03	388.03	332.51	55.5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67.27	367.27	320.02	47.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3.26	413.26	413.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3.26	413.26	413.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51	130.51	130.51		
2210202	提租补贴	282.75	282.75	282.75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1.78	1,299.01	10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06.26	1,206.26	
30101	基本工资	192.33	192.33	
30102	津贴补贴	588.69	588.6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47	77.4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73	3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4	20.0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3	12.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0	2.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51	130.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56	143.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77		102.77
30201	办公费	36.96		36.96
30211	差旅费	25.12		25.12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6.40		6.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28	工会经费	7.05		7.0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4		21.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5	92.75	
30301	离休费	20.61	20.61	
30305	生活补助	68.88	68.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6	3.26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0.00	0.00	0.00	0.00	4.00	2.00	6.4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5.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2
30201	办公费	27.32
30211	差旅费	8.48
30215	会议费	1.00
30216	培训费	3.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2.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2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610.00		610.00
货物类							20.00		20.00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0		20.00
	办公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7.00		7.00
	办公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3.00		3.00
	办公设备采购	办公设备购置	木制台、桌类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工程类							290.00		290.00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0.00		290.00
	人防工程巡检、维护、维修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建筑工程	分散采购			290.00		290.00
服务类							300.00		300.00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0.00		300.00
	全区危旧房排查治理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300.00		300.00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08,912.7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03,174.73 万元，增长 1,798.1%。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08,912.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08,912.7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0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18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107,510.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223.91 万元，增长 2,407.81%。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和经常性项目增加，重大项目全部纳入预算，做到应报尽报。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08,912.7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08,912.7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00.6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职业年金支出和离退休人员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03 万元，增长 10.4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基数调整，退休人员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5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职工医疗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0.57 万元，减少 1.7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08,266.2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以及用于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3,182.28 万元，增长 2,029.56%。主要原因是一次性和经常性项目增加，重大项目全部纳入预算，做到应报尽报。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413.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新职工补贴以及发放的提租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01 万元，减少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108,912.7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08,912.7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01.78 万元，占 1.2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07,510.95 万元，占 98.71%；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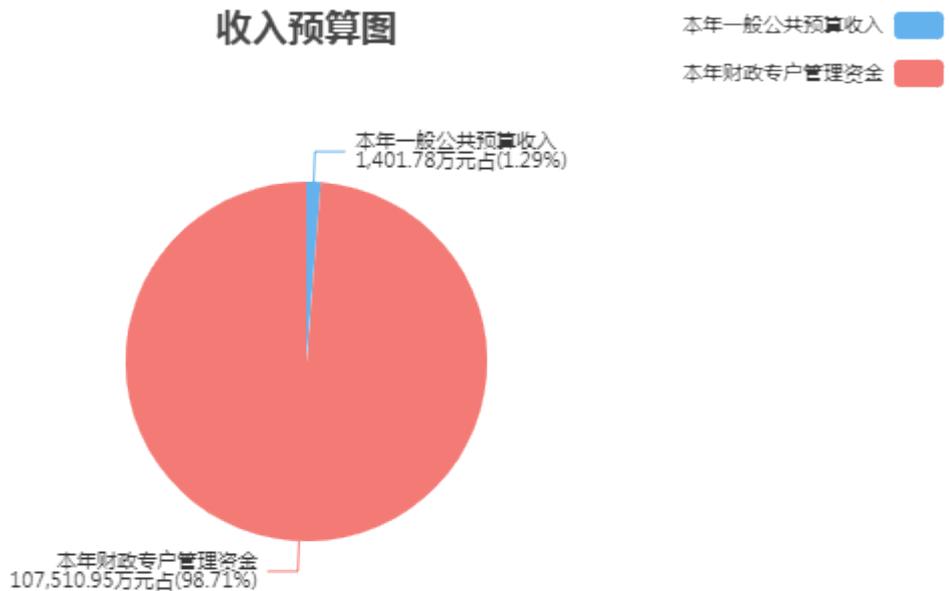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108,912.73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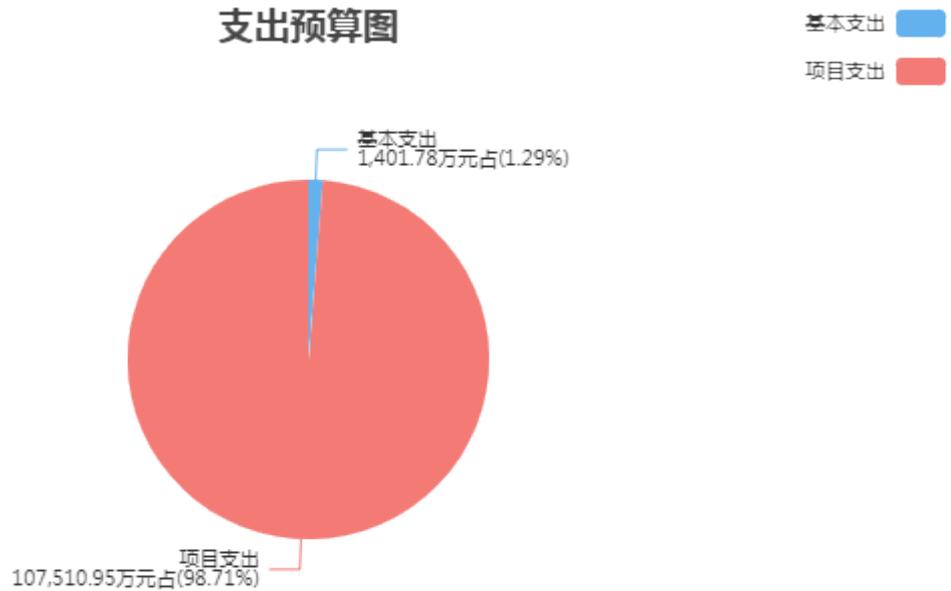
基本支出 1,401.78 万元，占 1.29%；

项目支出 107,510.95 万元，占 98.7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0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9.18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401.7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2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18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其中：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44.6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8 万元，增长 8.9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基数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9.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1 万元，增长 4.7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7.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03 万元，增长 13.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养老基数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38.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1 万元，增长 13.18%。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7.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 万元，减少 13.7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12.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1.5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12.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73 万元，减少 5.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388.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67 万元，增长 41.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劳务派遣人员工资以及遗属补助纳入了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367.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3 万元，减少 0.0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0.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21 万元，减少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82.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8 万元，减少 5.9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0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01.7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18 万元，减少 3.3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40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9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0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精减会议，利用本部门自有办公条件布置会议。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3.99 万元，减少 49.3%。主要原因是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61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29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30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08,912.73 万元；本单位共 2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7,510.9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反映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